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43號

上訴人 葉庭龍

訴訟代理人 吳治諒律師

許念瑜律師

被上訴人 盧昱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台南簡易庭
113年12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南簡字第256號）提起
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受命法官張麗娟行準備程序，調查證據並試行和解或行
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官 葉淑儀

法官 伍逸康

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